

# 花蓮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970花蓮市府前路15號

電話：(03)8226337

傳真：(03)8223855

承辦人：施馨斐小姐

## 受文者：各地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花律會字第10704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 | 字第 710 號           |
| 文 |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 |

主旨：為慶祝民國107年度第71屆律師節，促進全國律師聯誼提昇各公會間之團結發展，本會於民國107年6月23日上午10：30分假花蓮縣花蓮高爾夫俱樂部(花蓮市化道路球崙120號)舉行「第12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」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律師暨眷屬參加，並逕向貴會報名後再轉知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民國106年12月16日全國理事長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、107年2月花蓮震災後，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全國民眾赴花蓮旅遊意願，推出旅宿補助方案，時間至107年6月底，因而參加本次活動之律師、眷屬等，均得享受住宿優惠(台北-花蓮機加酒、2人一室只要2400元起)。詳情請洽金軒閣旅行社本次活動專屬網頁  
(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13ed595aa7d4b0104d1>)及承辦人：董經綸先生0975-286729。
- 3、隨函檢附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歡迎貴公會組隊報名參加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各地律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理事長 鍾年展

# 107年度第12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簡章

壹、宗旨：為慶祝民國107年度第71屆律師節，促進全國律師聯誼提昇各公會間之團結發展，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各公會理事長聯合會決議辦理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1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2、承辦單位：花蓮律師公會

## 參、舉辦日期、地點及費用

- 1、舉辦日期：107年6月23日（週六）上午10：30報到，11：00開幕，  
11：30開球
- 2、舉辦地點：花蓮高爾夫球場  
地 址：970花蓮市化道路球崙120號  
電 話：03-8227528
- 3、費 用：免報名費，惟擊球費用自理，全部擊球費用為平日\$ 1,800元整  
、  
假日\$ 2,000元整（均含果領費、桿弟費、保險費等）

## 肆、賽制

### 一、個人淨桿賽

#### (1)個人淨桿賽

- 1.採新新貝利亞差點計算（18洞任抽6洞不計成績）
- 2.比賽成績同組球員採交互記分。
- 3.淨桿獎：冠軍、亞軍、季軍至前10名，其後逢10跳獎
- 4.當日獎：淨桿第23名
- .B B獎
- 6.淨桿相同時，以淨桿差點低者為名次排列優先。差點複相同時以第18洞桿數較低者優先，如又遇到18洞桿數相同時，以第17洞桿數較低者為優先，以此類推。

## (2)個人總桿賽

冠軍、亞軍、季軍 ( 桿數相同時自第 1-8 洞成績往回計算，以成績較少桿數者優先計算。

※總桿冠軍、亞軍及季軍不計算個人淨桿比賽成績。

(3)個人技術獎：1-8 洞均設近洞獎，並每人最多得 2 洞為上限，以洞數在前者為優先計算。

(4)參加獎：高爾夫球帽、伴手禮，於辦理報到時領取，並備有點心、礦泉水、賣店點心由承辦單位招待。

## 二、團體精英賽

(1)由每公會賽前推派四名選手，以該四名選手之總桿數為團體成績。各公會推派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。但遇不可抗力，推配選手當日無法參賽者，應於當日開幕前(11:00)完成選手改派，並以改派書面送達主辦單位為準。

(2)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各有精美獎盃一座。

三、比賽規則:依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及花蓮高爾夫俱樂部單行規則辦理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10日止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檢附個人及團體賽報名表，請逕向 貴會報名。

二、住宿、交通及旅遊行程，請洽金軒閣旅行社本次活動專屬網頁

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13ed595aa7d4b0104d1> ) 及

承辦人：董經綸先生0975-286729。

柒、會餐、頒獎：賽後於球場大廳餐敘頒獎

捌、聯絡人：花蓮律師公會秘書 施馨斐 03 - 8 2 2 6 3 3 7



## 二、團體賽報名表

| 所屬公會 | 出賽人員 | 律師姓名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  | 1    |      |
|      | 2    |      |
|      | 3    |      |
|      | 4    |      |

1. 備註：參賽名單共計\_\_\_\_\_位律師參賽；共計\_\_\_\_\_位眷屬參加共計\_\_\_\_\_位草食  
，共計\_\_\_\_\_位素食。

2. 注意事項：每位參賽律師只能擇一公會報名。